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1.	年檢證書通知書 過去三個月共收到 75 張有錯誤的年檢證明書。17 張是項目 7 的處所地址與發牌當局記錄不符。14 張是項目 8 的處所類別漏填/不正確。
2.	第三方防火安全認證計劃 相關政府部門/決策局對於該計劃的意見已在覆檢中。
3.	預隔熱風槽系統 消防處已收到用於機械通風/空氣調節系統中預製隔熱風槽的應用參考和建議風槽最大尺寸的意見。消防處現聯絡屋宇署以訂出預隔熱板製造風槽的防火要求，會通知會員有關的進展。
4.	新建築物通風系統的認證 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5.	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審查的技術問題 2010 年 7 月與業界舉行了有關通風年檢證書審查的技術問題工作會議。將來的技術會議也會作出安排。
6.	通風系統年檢證書的抽查 抽查無缺點和有缺點的通風系統年檢證書方法正在研究中。消防處指出該課題將需要作進一步的內部討論。
7.	通風系統年檢證書的內容 消防處提出通風系統註冊承建商應該具體地敘述在檢查期間發現的缺點。為了展示他們的專業知識，註冊承建商更應該審慎地提出補救方法，有些個案防火閘被判斷為需要更換，但實際上使用一些簡單的修理步驟便可恢復到正常運行，例如加上潤滑油等。
8.	非專利製造防火閘 消防處在 2010 年 6 月已再次通知屋宇署將不會進行個別評估或檢定非專利製造防火閘，只要它門是根據消防處通告 4/96 第 XI 部分規定細節構造。屋宇署如有需要可以要求授權人士提交證明。 授權人士可以要求通風系統註冊承建商提交該類防火閘的證明文件和於通風系統工程完成後要求發出通風系統年檢證書。消防處不會限制通風系統註冊承建商發出有關的文件，並指出這是通風系統擁有人的商業決定。